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总第735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1 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领域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 规程（暂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2 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4 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 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 号）	(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	
------------------------------------	--

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07号）	(2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管道	
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1号）	(31)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卫发〔2021〕1号）	(36)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的意见	
（鲁防发〔2021〕1号）	(41)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3, 2021 (Serial No. 735)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31, 2021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lated Matters of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e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LUZHENGBANZI [2020] No. 179) (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Plan for Drug Safety Acci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0] No. 181) (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rocedures of Strategic Consulting Experts Committee in Economic Field of Shandong Province (Interim)
(LUZHENGBANZI [2020] No. 182) (1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ontinuous Implementation of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lecting Qilu Harmony Ambassadors
(LUZHENGBANZI [2020] No. 184) (1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One Integrated License Reform to Significantly Reduce Industry Access Cost
(LUZHENGBANZI [2020] No. 185) (20)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Review of Cost for Pricing of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Educ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CHENGBEN〔2020〕No.1407) (25)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Review of Cost for Pricing of Distribution of Urban Pipeline Gas in Shandong Province(LUFAGAICHENGBEN〔2020〕No.1331) (31)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Licens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Allocation of Category— B Large Medical Facil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FA〔2021〕No.1) (36)
-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Major Economic Targets
(LUFANGFA〔2021〕No.1) (41)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精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行政机关收取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暂列“1030499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科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征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全额缴入同级国库。

二、省财政厅要及时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设立

执收项目。各级行政机关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执收手续，并按规定执收。

三、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各项规定，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2.2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

3.2 报告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先期处置

4.3 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4.4 II级（重大）应急响应

4.5 III级（较大）、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5.2 补偿和补助

5.3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6.3 医疗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

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省境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省政府负责全省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

下简称省指挥部)，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指挥长，协助分管副省长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省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省内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省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药监局，办公室成员由省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1 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省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省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省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省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Ⅲ级（较大）、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先期处置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省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省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外办、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等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药监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省药监局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由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省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 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省药监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件发生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药品）监管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药品)监管部门。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 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立即组织

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省政府(省政府总值班室)、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省药品监管部门、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接到报告时,按照相关要求应立即报告省政府(省政府总值班室)和上级监管部门,并通报省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省直部门。

(4) 涉及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及时通报外事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

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各市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省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三级、四级预警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报

请设区的市政府、县（市、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3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省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做好启动Ⅱ级（重大）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 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2)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 发生事件的地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政府和监管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4) 按照省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3.3.4 三级、四级预警措施

市、县（市、区）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二级预警措施制定三级、四级预警措施。

3.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省政府或授权省药品监管部门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决定降为三级预警的，应同时通知相关设区的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三级、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设区的市政府或授权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

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事件发生地政府领导下，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对涉事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省药品监管部门立即与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联系，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

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 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省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建议。

(3) 需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 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并通报省卫生健康部门。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及事件发生地政府按照国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I级（重大）应急响应

4.4.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II级（重大）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I级（重大）趋势时，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省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4.2 响应措施

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省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省内事件发生地和生产企业所在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外省企业或产品的，视情况与外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 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组织药品生产环节紧急召回相关药品，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

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 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省指挥部。

(6) 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3 应急响应的调整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5 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应急响应

4.5.1 市、县（市、区）政府参照Ⅱ级（重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制定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4.5.2 各级政府应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报告上一级政府。

4.5.3 省政府对于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根据情况和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对事件所涉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将事件情况通报有关设区的市政府。

4.5.4 设区的市政府对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6.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6.2 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备案；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当地设区的市政府和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6.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

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6.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提供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

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县（市、区）级政府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修订本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疫

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出台前，参照本预案执行。

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药监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鲁食药监宣急〔2014〕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

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

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注: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省委台港澳办：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台港澳人员的处置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按规定做好省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做好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等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先期处

置及治安维护工作。

省司法厅：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做好需由省财政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制订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作保险和表彰奖励等政策。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理；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优先快速通行。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依法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息。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药品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省应急厅：指导协调有关地方政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省外办：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涉外事宜的处置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省广电局：在省委宣传部领导下，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宣传党和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宣传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

省大数据局：配合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

省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省能源局：负责参与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涉及的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工作。

省药监局：负责省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优先验放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所急需的进口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为国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应急物资入境提供通关便利。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优先安排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试剂等的铁路运输。

民航山东监管局：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航空公司、机场等相关部门优先安排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航空运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领域战略咨询专家 委员会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2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经济领域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暂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山东省经济领域战略 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经济领域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委员建言献策的参谋作用，提高省委、省政府经济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依

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学术专长，结合山东发展实际，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战略规划编制实施、重大生产力布局、区域协调发展、经济体制改革、高水平对外开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要产业政策制定等提供前瞻性、战略性、可行性咨询意见。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开展咨询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专家委

员会委员应立足山东省实际，深入调查研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专家委员会委员既应立足当前，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也应着眼长远，提高咨询建议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三）科学严谨，尽职尽责。专家委员会委员应以高度的责任感，科学的工作态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咨询任务。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为推动实现山东省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研究提出有前瞻性、战略性、可行性的战略构想；

（二）围绕山东省经济发展形势，研究提出发挥宏观政策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

（三）围绕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短板，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建议；

（四）围绕重大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积极参与相关调研和论证工作，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五）围绕重大经济政策实施，研究提出促进政策落地的意见建议，包括：在政策出台前参与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提出政策设计的意见建议，在政策实施过程中

就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提出意见建议，在政策实施后开展后评估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六）参与省委、省政府组织或相关部门牵头的重大经济课题调研，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建议；

（七）完成省委、省政府委托的其他咨询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名誉主任委员1名，轮值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秘书长1名，委员20名左右。委员总人数一般不超过30名，省内外专家委员各占50%左右。名誉主任委员由专家委员会中享有较高声望的专家担任；轮值主任委员由专家委员会中学术造诣较深的中青年专家担任，每年轮值一次。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具体任务由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承担，秘书长由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党委书记担任。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选聘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定向邀请、单位推荐等方式遴选产生。专家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二) 学术造诣深, 长期在产业转型、区域经济、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投资消费、供应流通、国际贸易等领域从事一线研究工作; 具备战略发展眼光, 对相关领域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洞察力, 善于把握前沿方向和产业发展趋势;

(三) 关心支持山东省经济发展, 了解山东省情, 热心为经济发展献计献策, 积极参与有关咨询活动;

(四) 身体健康, 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并完成被委托的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采取聘任制, 实行动态管理。委员每届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可连续聘任两届或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活动, 独立发表咨询意见;

(二) 因咨询工作需要, 可向有关部门了解情况, 查阅数据、资料和有关文件, 提出实地调研的要求;

(三) 获得参与咨询工作相应的经费与报酬;

(四) 自愿辞去专家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

(二) 积极参加有关咨询活动, 客观

公正提出咨询意见;

(三) 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予以保密。

委员违反本条第(一)(三)项规定的, 取消委员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咨询方式

第十一条 向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 政策咨询会。针对重大经济决策或政策, 向专家委员咨询意见。

(二) 学术演讲和论坛。邀请专家委员就山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学术演讲和理论探讨。

(三) 书面征询。就某特定事项或政策, 以征询函的形式书面征询专家委员意见。

(四) 调研考察。委托专家委员开展专项课题调研考察, 并形成书面报告。

(五) 专题建议。专家委员根据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短板, 或针对自身关注的改革发展痛点堵点问题, 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六) 省委、省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对专家委员因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权利归属。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咨询经费由牵

头组织咨询活动的部门单位自行承担，经费标准由部门单位按有关财务规定制定，主要用于专家委员会开展调查研究、咨询活动、工作交流、文稿汇编等。

施行，有效期三年。工作规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执行《齐鲁和谐使者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继续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1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登记号为 SDPR-2020-002000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 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 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探索“一业一证”改革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挥我省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

核心，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优化制度供给，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通过事项整合、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持续优化全省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照稳步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自2021年1月起在全省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二、改革任务

(一) 实施清单管理, 实现“一单覆盖”。选取建筑行业、检验检测行业、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等 30 个新增行业, 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将全省行业综合许可范围扩展至 50 个行业。依照规定动态管理《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对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 1 项的行业, 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二) 相对集中审批事权, 实现“一门办理”。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作为牵头实施主体, 围绕行业综合许可, 优化部门审批许可资源, 实施系统重塑, 统筹窗口综合服务, 集成现场核查, 统一审批结果送达, 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构建纵向贯通、横向相联的一体化审批许可服务格局。(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

(三) 整合审批要件, 实现“一次告知”。对一个行业涉企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 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 一次告知申请人。(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

(四) 简并申报材料, 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 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 需要提交的法定申请材料可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

(五) 优化受理流程, 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 设置“一业一证”窗口, 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 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证照免费寄递、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

(六) 合并核查程序, 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 统筹组织, 市县联动, 部门联合, 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

(七) 再造审批模式, 实现“一并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 审批用时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需要现场核查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 限时办结。(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

(八) 创新准营方式, 实现“一证准营”。统一全省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 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 并加强推广应用。(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

(九) 加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 实现“一体联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完善审批监管联动平台, 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强化信用监管, 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强化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统一规范标准。全省实行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版面内容和证书规格。坚持实施统一行业综合许可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接口规范、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规范标准。2021年1月底前，按照我省地方标准《“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分行业统一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统一要求、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简并材料，按照成熟一个、公布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公布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平台建设。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完善“一业一证”平台建设，2021年3月底前完成新增加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开发，试运行网上办理。2021年5月1日，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相关业务全省全面推开。各市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审批监管双向推送、双向认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政府）

（三）稳步发放证件。自2021年1月1日起，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新增行业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其中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先行在济南、青岛、烟台实施。新增加行业许可流程纳入“一业一证”平

台运行前，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实施行业综合许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指导，对共性问题坚持先行先试，取得成功后全省推广。各市要不断总结改革经验，持续完善健全“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机制，制定“一业一证”改革扩项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保障。

（二）推动信息共享。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各市要提升智慧化水平，通过审批监管联动平台实现市场主体行业综合许可和法定许可信息推送，强化信息认领，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和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意义和举措，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附件：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新增行业目录

附件

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新增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综合许可名称	备 注
1	建筑行业综合许可	
2	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	
3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4	重要工业产品行业综合许可	
5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	
6	眼镜验配行业综合许可	
7	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	
8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医养健康
9	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	
10	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综合许可	
11	洗浴行业综合许可	
12	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	文化创意
13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	
14	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	新能源行业
15	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	仅限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加油站
16	酿酒行业综合许可	

序号	行业综合许可名称	备 注
17	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18	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19	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20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	
21	驾校行业综合许可	
22	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	文化创意
23	养殖业行业综合许可	
24	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25	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26	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综合许可	
27	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28	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	
29	货运行业综合许可	
30	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济南、青岛、烟台实施

注：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2021 年 1 月 1 日印发）

SDPR—2020—003002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 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407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为规范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等规定，制定《山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30日

山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对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以下简称中小学）教育收费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育收费包括：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公办高中学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测算、审核中小学教育培养成本的基础上，核定由受教育者合理承担的定价成本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由受教育者承担的中小学教育培养合理费用支出。

第五条 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成本费用应当与中小学教育培养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中小学教育培养的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第六条 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前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核定。

收费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可不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第七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核算教育培养成本和收入。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第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由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借款利息支出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第十条 人员支出指学校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工资总额、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外聘教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费，以及其他人员支出。

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工资支出等。

第十一条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指学校用于日常行政管理及有关公务活动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安保费、保洁费、绿化费、物业费、差旅费、教师培训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学生活动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第十二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学校支出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退职费、抚恤费、生活补助、医疗补助费、助学金费用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使用一年以上、基本保持原物质形态的资产。另外，单位价值未达标准，但使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质，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具体包括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家具、用具及装具四类。固定资产折旧包括：

（一）房屋及构筑物折旧。指历年所置房屋构筑物（包括附属设施）当年应提折旧额。

（二）设备折旧。指根据教学和管理需要购置的仪器设备（包括教学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机电设备、电教设备、标本、模型等）、文体设备（包括乐器、体育器材、文艺活动用品）、一般设备（包括学生课桌椅、办公用桌椅、电讯设备、医疗器械、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以及声像资料应计提的折旧。

（三）其他折旧。指除房屋构筑物和设备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所计提的折旧。

第十四条 下列各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一）文物和陈列品；
- （二）动植物；
- （三）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四）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的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无形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理摊销。

第十六条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中小学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正常教育培养活动有关、但有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予以补偿的费用；

（三）对外投资等支出、中小学附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的支出；

（四）向上级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五）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六）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七）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

出售的净损失；

(八) 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 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八条 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指中小学培养一个标准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费用。各类学生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为：高中生为1，初中生为0.8，小学生为0.56。

生均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教育培养定价总成本÷标准学生数

第十九条 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计算公式为：

当年学生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年在校学生人数明显低于设计办学规模的，将实际固定成本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摊销费用、借款利息等)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占设计办学规模人数的比例折算后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条 公办高中在职教职工总数原则上应根据有权部门审批的编制人数及师生比核定。

在职教职工人数不超编、不超师生比标准的据实核定。

在职教职工人数不超编，但超过师生比标准的，按师生比标准核减。

在职教职工人数超编的，按编制数进行核减。核减后的人数仍超过师生比标准的，按师生比标准再次核减。

师生比，是指学校教师人数与培养学生人数的比例关系。高中、初中、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分别为1:12.5、1:13.5、1:19。

学校专职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占教职工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教职工人数原则上据实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

第二十一条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教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中小学教育培养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中小学提供安保、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可配备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公办高中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在岗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最高不超过辖区内编中小学教职工平均工资；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核定的数值。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据实核定。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在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任职的，工资水平按不超过辖区内编中小学教职工平均工资

水平核定。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三条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医疗保险费用已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不得在社会保障费中重复计算；其他应在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也不得在相关费用项目中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维修（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下列情形应当予以核减：

（一）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修购基金”；

（二）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50% 且发生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 50% 且发生修理后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尚未提足折旧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并适当延长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应作为递延资产，在不短于 5 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第二十五条 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区、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学费定价成本，水、电费尚

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六条 业务招待费按照不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的 2% 据实计入定价成本；没有预算会计资料的，按照审核后当年“商品和服务支出”扣除“业务招待费和维修（护）费”余额的 2% 核定。

第二十七条 教师培训费支出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核定。

第二十八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已核定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扣除业务招待费、维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 15%，未超过 15% 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九条 离退休人员费用只计算由学校负担的部分，不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中的离退休人员拨款。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关于中小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0 号）中《中小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的规定计提（折旧年限见附件）。

在计提房屋构筑物折旧时，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用房、学校食堂、学校出租经营的房屋构筑物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房屋构筑物可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

提供住宿服务的设备、用具，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与中小学教育培养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摊折旧。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宿舍、食堂等与中小学教育培养项目共用的土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摊土地使用权费。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第三十二条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间摊销计入定价成本。

第三十三条 借款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

第三十四条 利用办学资源在非教学时间提供住宿服务，以及为在校学生提供

膳食服务和校车接送服务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支出应当单独核算，不得计入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第三十五条 其他业务与中小学教育培养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应当按照其他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按收入比例、直接人员数量（工资）比例、资产占用时间（面积）比例或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三十七条 对定价成本影响较大但不能直接进行核算的事项，应当在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小学学生住宿费定价成本监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中小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03002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管道燃气 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331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为规范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等规定，制定《山东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30日

山东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 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

〔2017〕11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对提供城市管道燃气配送服务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配气企业）实施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以下简称配气）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配气企业通过公共燃气管网系统向用户提供配气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配气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配气管网，不包括城镇燃气上游经营企业的输气管网。

本办法所称的配气是指配气企业通过管道向终端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过程。配气管网物理节点范围包括：与上游门站计量接气点（含门站计量接气点前配气企业自有管道）或上游输气企业结算点至终端用户计量结算点，不包括燃气工程安装实施的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资产的燃气设施。

第五条 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配气业务过程直接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配气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核定配气定价成本，应当

以监审前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以及配气企业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七条 配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配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配气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配气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

第十条 折旧及摊销费是指与配气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正常配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一）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职工薪酬、机物料损耗，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材料费是指维持正常配气业务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是指维持正常配气业务所耗用的水、电、油、气等费用。

3. 修理费是指维持正常配气业务所

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建筑区划红线内由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或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由配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发生的费用计入修理费。

4.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生产人员所提供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5.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配气企业提供正常配气业务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实际缴纳的合理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青苗补偿费、水土保持费、劳动保护费、机物料消耗、质量检测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储气设施租赁成本等。

（二）管理费用是指配气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配气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租赁费、水电费、车辆费用等，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三）销售费用是指配气企业在销售或提供配气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差旅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水电费、车辆费用、运输装卸费等，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二条 税金及附加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十三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与配气业务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配气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等有关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五）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六）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七）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配气企业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

（九）其他不得计入配气定价成本的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末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一) 固定资产根据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的线路、配气设备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以下固定资产纳入核定范围：门站、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计量装置、调压设施、管理设施、监控系统，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以下固定资产不纳入核定范围：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二) 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确认。

(三) 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见附件。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 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 5% 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十五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

产折旧年限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十六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核定的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末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分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间摊销计入定价成本，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5 年分摊。

第十七条 运行维护费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配气企业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 3 年变化核定。

(二) 修理费按照配气企业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 3 年变化核定，最高不超过固

定资产原值的 2.5%。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人工费用计入对应科目，不再重复计入。

（三）职工薪酬的核定。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配气企业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经济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 5 年。

（四）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配气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 3 年变化核定。其中，核定的各年度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出国经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前一年度。

（五）其他相关费用按照配气企业监

审期最后一个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 3 年变化核定，应符合行业公允水平。其中，安全生产费原则上按企业计提数核定，计提标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安全生产费列支的项目不得在其他费用科目列支。

第十八条 税金及附加。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水平核定。

第十九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配气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因从事配气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的以及不能单独核算或者单独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直接人员数量等进行合理分摊。

第二十条 配气企业的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定价成本总额除以总配气量计算确定。

第二十一条 总配气量是指实际配送气量。总配气量按以下原则核定：

（一）总配气量较总购气量减少的损耗气量按最高不超过配气量的 4% 确定；

（二）管道负荷率低于 40% 的，按 40% 负荷率对应的气量确定总配气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三条 对定价成本影响较大但不能直接进行核算的事项，应当在定价成

本监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4年1月31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农村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附件：配气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1-0230001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卫发〔2021〕1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

工作实际，我委对原省卫生计生委于2018年9月公布实施的《山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山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活动，促进大型医用设备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山东省内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审核、决定及其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出台的山东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组织实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建大

型医用设备管理专家库，为全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全过程管理提供评审、咨询和论证等技术支持。逐步建立完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监督管理信息化手段，对配置许可申请、受理、办理等相关活动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配置许可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

（二）具有执业许可证，并设置相应的诊疗科目，或具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

（三）与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与申请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健全。

第七条 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和盖章：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附件1）；

(二) 申请单位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申请单位为承建或在建的,提供设置批准书复印件,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 与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为筹建或在建的,应提供承诺在大型医用设备投入使用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的书面文件)。

以上可以通过网络共享手段取得信息或检验、查询的,申请单位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通过山东省大型医用设备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初审通过后按一式三份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可通过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报送纸质申请材料原件。

第九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配置设备不属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不予受理。其中,属于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向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单位。

(二) 配置申请不符合配置规划的,或超出自身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的,

不予受理。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补齐的全部内容。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五) 经告知补正补齐后,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配置许可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并进行专家评审。市级及以下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以及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审核。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5—6月和9—10月。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可采取分散评审、集中评审等方式进行。专家根据配置规划和配置标准对申请单位的技术条件、使用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和能力、配套设施、专科建设、临床服务需求等情况,依法、客观、严格、公正地予以审查评审。

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奇数,从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建的大型医用设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回避制度,与审查评审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予回避。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逐步完善网

络信息基础设施，实行网上技术审查评审。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配置规划和第三方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作出同意许可决定，应即时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并送达相应申请单位，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配置许可结果。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得超规划实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更新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占用配置规划指标，应符合第二章规定的配置条件，按程序提出配置申请，注销原配置许可证并发放新证。

第四章 配置许可证管理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式样。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发放《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完整填写正本信息。

申请单位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应当及时配置相应大型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后应及时将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发票、验收合格证明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复印件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附件 2）、《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原件一并报送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录，由发证机关填写配置许可证副本信息。

配置时限为 2 年，超过时限未配置相应大型医用设备并办理配置许可证副本的，配置许可证正本作废，情况特殊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配置时限。如需继续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按照本细则第二章规定重新提出配置申请。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使用和妥善保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使用单位应当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信息列为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并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悬挂在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载明信息发生变化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信息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3）；

（二）配置单位变更信息相关证明复印件；

(三) 配置许可证正本、副本。

材料符合要求的,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即时换发配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并在副本备注栏说明并盖章。

第十八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补办申请表(附件4);

(二) 配置许可证损坏的,同时提交损坏的配置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材料符合要求的,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即时换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配置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与原证保持一致,并在副本备注栏说明并盖章。

第十九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失效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失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交回许可证原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配置许可证失效但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仍需使用该设备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施行之前已经办理的配置许可证,如需变更、补办,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编号规则(附件5)进行重新编号,发证日期

与原证保持一致,并在副本备注栏说明并盖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我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工作。国务院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我省原有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 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表
2.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
3.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4.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5.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编号规则

(2021年1月20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1—0420001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的意见

鲁防发〔20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军分区、警备区：

为规范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减轻战时遭敌空袭、平时遭受灾害、工业事故的破坏损失，保障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省军区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的原则

重要经济目标，是指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战争潜力的石油、化工、钢铁、医药等重要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机场、港口、桥梁、水库、仓库、电力设施及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应当贯彻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措施可靠、防护有效的要求，提高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在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贯彻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做好本单位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二、分类和防护等级

重要经济目标共分七类，即通信类、能源动力类、交通枢纽类、军工基地潜力类、城市生命线工程类、次生灾害源类、金融管理类。依据重要经济目标在战时的地位、作用，对战争的支持能力，对人民生命、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以及生产规模和价值，按重要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重要经济目标的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分级标准，报省政府、省军区审定。

重要经济目标等级的确定，一级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和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定，二、三级由设区的市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核定。

三、防护职责

(一)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按照人民防空的要求,指导、监督和协调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2. 组织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预案及防护工作规划、计划;
3. 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专业队伍的组建和训练;
4. 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5.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人民防空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组织支援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消除空袭后果的行动,参与平时重要经济目标的抢险救援。

(二)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负责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单位防空袭防护预案及实施计划,拟制平时应急行动方案;
2. 根据战时可能担负的任务和平时安全生产的需要,按照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指挥、便于抢险救灾的要求,组建防护专业队伍,组织专业训练和演习;
3.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物资和器材,保障防护经费,落实防护措施;
4. 组织开展防空、防灾、防事故知识教育,使所属人员掌握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
5. 组织指挥本单位力量进行临战准备及消除空袭的后果,平时进行灾害、事

故的应急救援。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设立人民防空工作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其他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指定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建设。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的上级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

四、防护措施

(一) 一级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预案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二、三级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预案报设区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

(二)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预案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重要经济目标概况,包括规模、价值、生产能力、年经营收入、平时和战时的地位及作用等;
2. 情况设想:对重要经济目标在战时遭敌空袭和灾害事故后可能产生的毁伤程度作出预测;
3. 明确任务:根据对各种情况所做出的判断结论,确定重要经济目标需要确保的关键部位,明确抢险抢修的重点、任务区分和遂行任务的步骤、方法等;
4. 防护措施:包括疏散、隐蔽、伪装及其平时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防护措施等;

5. 抢险抢修行动：包括任务、遂行任务单位、人数、行动路线和方式及抢险、抢救、抢修、抢运的任务区分；

6. 组织指挥：包括指挥机构组成，指挥所开设的位置、通信联络等规定；

7. 各种保障：包括通信警报、专业技术、物资、设备器材、安全保卫、政治工作等。

（三）重要经济目标防护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并针对训练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涉及重大事项需要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五、规划与建设

改建、扩建或者维修重要经济目标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需要，落实和完善防护措施，增加工程技术防护设施，以提高抗毁能力。新建重要经济目标，在规划和建设时，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关键部位及重要设施应尽量建在地下，不能建在地下的应采取可靠的相应防护措施。城市防空警报应覆盖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必要时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可以单独安装防空警报器和监控设施。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经费由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承担。

六、临战前的准备和训练

（一）重要经济目标的防空袭临战准备工作，根据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达的防空

袭命令统一实施。其准备工作主要有：

1. 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隐蔽，将关键设备、物资转入地下或者转移至安全地域；

2. 采取制式和就便器材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实施工程伪装；

3. 加强内部安全和警戒；

4. 完善防空袭方案，扩编专业队伍，落实临战训练，补充装备器材，开展防护技能培训。

（二）根据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达的防空袭命令，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加强伪装防护，调整防护专业队伍的部署，按照规定鸣放警报，组织安全警戒，组织人员紧急疏散。

（三）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遭敌空袭时应当尽快掌握遭袭情况并及时上报，并根据目标毁伤程度，按照防护方案，迅速组织力量消除空袭后果，尽快恢复生产和其功能。

本意见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的意见》（鲁防发〔2015〕8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试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乔丙武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昌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玉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丰雷为枣庄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安涛为枣庄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丕恕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免去：

陈嘉川的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长（院长）职务；

周有波的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职务；

崔雷的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职务；

李丽清的枣庄学院副院长职务；

于红波的青岛大学副校长职务；

高建广的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吴衍涛的山东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